

澳大利亚商标异议。

异议程序是有关当事人通常采用的一项机制，以便对商标注册提出异议；有关当事人一般是因注册商标导致其权益受到影响的当事人。

异议程序一般向商标注册官 (Registrar of Trade Marks) 或者其指定的代表提起。下文介绍的注册异议程序应当与所附的流程图一起阅读。该程序通常还适用于不常用的异议类型，例如以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注册或者期限延长异议。

为送达相关证据，可申请延长期限。但是，相对方可能会对该期限延长请求提出异议，从而召开相应的听证会并通常导致申请程序显著推迟。

一方应当向另一方送达证据副本，并向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送达证据原件。

异议通知

异议通知是一份正式文件，其中载明异议方对商标注册提出异议所依据的具体理由。

异议通知必须在澳大利亚商标公报 (Australian Official Journal of Trade Marks) 上发布商标申请受理公告之日起的三个月内提交至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此外，还必须尽快向专利申请人或其澳大利亚代理人提供该通知的副本。提交和送达异议通知的期限可申请延长三个月。

支持证据

如果异议方需要使用相关证据，该等证据必须在提交异议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送达至注册商标申请人或者其澳大利亚代理人。证据原件必须尽快提交至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

所有证据必须与异议通知中陈述的理由相关。

答辩证据

如果申请人需要在答辩时使用相关证据，申请人的证据必须在收到异议方的证据之日起三个月内送达至异议方或者其澳大利亚代理人。证据原件必须尽快提交至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

答辩证据应当仅与异议方提供的证据相关。

答复证据

收到答辩证据后，异议方可以提供相应的答复证据。该等证据必须在收到申请人的答辩证据后三个月内送达至申请人。

此外，证据原件必须尽快提交至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

听证

举证阶段完成后，由商标注册官（或者是注册官的代表）召开听证会处理相关事宜。

通常情况下，全年任何时间的听证会均在堪培拉举行。特别听证会也可在各州首府城市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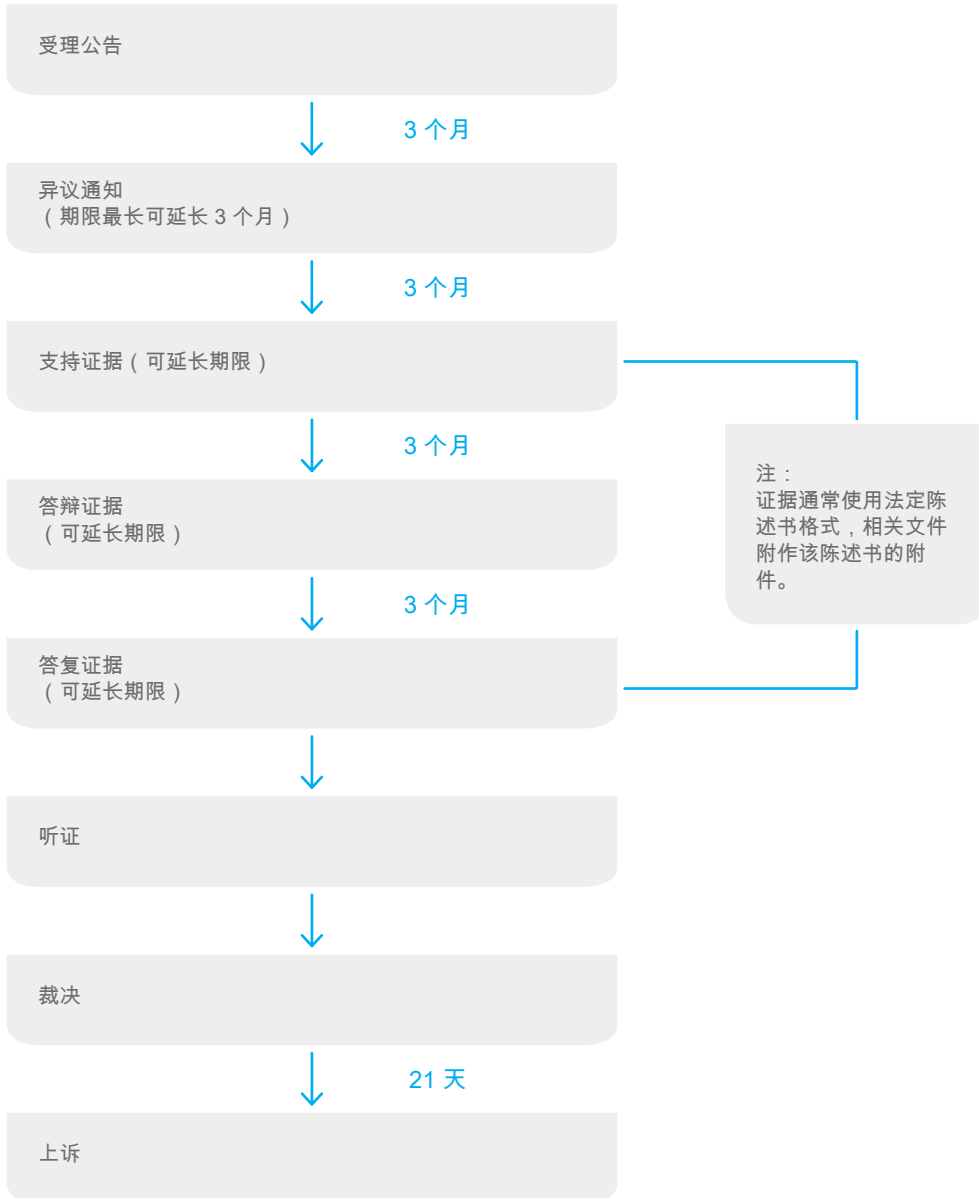
听证会属于非正式程序，各方可以在听证会上公平地发表意见。尽管听证会程序由指派的代表控制，但其与调解不同。

指派的代表原则上不得在听证会上对异议事项作出裁决。在审议相关证据和提交文件后，将向双方发送书面裁决书，载明具体裁决理由。如有申请，费用分摊事宜将在裁决书中处理。

上诉

收到指派的代表出具的裁决书后，各方可以向联邦法院提起上诉。

澳大利亚的商标异议。



Our Offices:

墨尔本

电话：+61 3 9819 1664

悉尼

电话：+61 2 8874 0400

珀斯

电话：+61 8 9222 0100

电子邮件:

mail@watermark.com.au

网址:

www.watermark.com.au

@WatermarkIP

Watermar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ur Services:

- Patents & Designs
- Trade Marks
- IP Legal
- IP Advisory
- Competitive Business Intelligence